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修正總說明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一般食品之一般性狀及微生物規定。

因應衛生標準之規範體系檢討作業，部分衛生標準尚有應保留之項目，包括食品用水之規定、飲料中咖啡因含量之規定、嬰兒食品中農藥殘留之規定等，予以整併至本標準中。

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一般性狀規定之描述，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納入原「冰類衛生標準」、「飲料類衛生標準」及「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中有關原料水水質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納入原「飲料類衛生標準」中有關咖啡因含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納入原「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中有關農藥殘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修正總說明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金屬罐頭、殺菌袋罐頭及玻璃瓶裝罐頭之外觀、罐內壁、內容物、耐壓性、捲封品質、保溫試驗後之微生物含量及重金屬限量等規定。

上開有關罐頭之外觀、耐壓、捲封等試驗規定，移列至「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中加以規範；罐內壁之規定，移列至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中規範；重金屬之規定，則另整合至「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本標準除微生物部分之規定仍保留外，其他條文均刪除，因本標準於修正後僅存微生物之規範，爰一併修正本標準名稱為「罐頭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以臻明確。

冰類衛生標準修正總說明

冰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食用冰塊之原料水、重金屬和微生物限量，以及其他冰品類之微生物限量規定。

上開有關重金屬之規定，均已整合至「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有關原料水之規定，亦同步修正新增於「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中，爰刪除重複規定之條文。

另因本標準於修正後僅存微生物之規範，爰一併修正本標準名稱為「冰類微生物衛生標準」，以臻明確。

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 總說明

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七九八號令發布修正，規範嬰兒食品之一般性狀，微生物、真菌毒素及重金屬限量，以及農藥殘留之規定。

上開有關真菌毒素及重金屬之規定，均已整合至「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有關一般性狀及農藥殘留之規定，亦同步修正新增於「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中，爰刪除重複規定之條文。

因本標準於修正後僅存微生物之規範，爰一併修正本標準名稱為「嬰兒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以臻明確。

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修正總說明

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冷凍食品中之一般性狀、微生物及揮發性鹽基態氮之限量。

上開有關冷凍食品之揮發性鹽基態氮等規定，已整合至「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有關一般性狀之規定，亦同步修正新增於「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中，爰刪除重複規定之內容。

另因本標準於修正後僅存微生物之規範，爰一併修正本標準名稱為「冷凍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以臻明確。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修正總說明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重金屬及微生物、溴酸鹽之限量規定。

上開有關重金屬之規定，已整合至「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水源水質及溴酸鹽之規定，亦同步修正新增於「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中，爰刪除重複規定之條文。

另因本標準於修正後僅存微生物之規範，爰一併修正本標準名稱為「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微生物衛生標準」，以臻明確。

飲料類衛生標準修正總說明

飲料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飲料之原料水水質之飲用標準、咖啡因標示及限量規定、重金屬及微生物限量。

上開有關重金屬之規定，已整合至「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原料水水質及咖啡因之限量規定，亦同步修正新增於「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中，而咖啡因標示規定則另依標示有關規定管理。爰刪除重複規定之條文。

另因本標準於修正後僅存微生物之規範，爰一併修正本標準名稱為「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以臻明確。